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字[2001]17号

关于本溪县南甸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

本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关于南甸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收悉，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甸镇滴塔村土地2.1224公顷，其中旱地1.9837公顷，未利用地0.13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转用为1.9837公顷。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由县土地局按一户一处宅基地的要求及规定的用地面积逐户审批用地。

三、接到批复后，由县土地局依法发布公告，实施供地计划，界定用地范围，现场划拨土地。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七日

